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5号

申请人：姚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严东风，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2023年12月20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7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某便利店销售过期食品。10月31日，申请人接到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来电，要求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供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事实，拒绝申请人通过微信、电子邮箱等途径提供，拒绝到申请人住所地调取，故意阻碍申请人维权。11月6日，执法人员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被申请人应当按照全面、客观、公正调查的原则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但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拒绝接收申请人视频证据和前往申请人住所地

调取视频原始载体，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未尽到全面调查的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确认其违法。被申请人在不予立案告知中称：“经我所核查，未发现被举报人有违法行为，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依据的法条为“依法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该法条为兜底法条，被申请人未做进一步说明，也未尽到全面调查义务，没有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不属于该法条所述的“依法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有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事实（被申请人拒绝接收证据不等同于没有证据），依据现有法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属于被申请人管辖，未超过法定期限，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所述的应当立案的全部构成要件。因此，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违法，请求复议机关确认其违法。

被申请人称：2023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一份，投诉举报其在某便利店购买的香肠超出保质期，并要求赔偿。10月2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对某便利店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超出保质期的香肠，也未发现其他过期食品。为全面、客观、公正进行案件调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电话通知申请人到现场提供并核实相关证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

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之规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目的是要求得到赔偿，其有义务配合调查，由于申请人要求通过微信传送的证据无法证明其真实性，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要求其当场提供并核实证据无不当之处。11月6日，申请人一直未到我局现场提供相关证据，被申请人依法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

经查：2023年10月18日，申请人通过邮寄举报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其在某便利店购买的香肠超出保质期。10月24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某便利店进行核查，现场未发现超出保质期的香肠。10月31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的违法事实，并拒绝申请人通过微信、电子邮箱等渠道提供。1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三市场监管崖〔2023〕第56号），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决定。12月20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拒收证据以及不予立案的行为违法，并责令重新履行。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举报的，应当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投诉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进行。”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有关食品安全问题的举报有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被申请人依法指派工作人员至现场调查核实，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材料、现场检查情况等证据，无法认定某便利店存在销售超出保质期香肠的违法行为，经通知后申请人没有再提供相关证据，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在法定期限内已履行了核查、决定、告知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于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拒绝接收其举报材料行为违法的申请，申请人能够通过现场邮寄、12315平

台等渠道行使权利，且微信、电子邮箱不属于被申请人所公布接收投诉举报的渠道，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1 月 30 日